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持續關連交易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
- (2) 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財務顧問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i)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五財年繼續進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新能源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65.80%、13.36%及12.34%權益，而廣西汽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並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五菱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故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改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改裝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因應市場情況重新排期向客戶交付G050電動物流車的計劃，預計擴大的銷量將推遲至二零二四財年，因此二零二四財年技術支持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持服務於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年度上限，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菱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支持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五菱工業建議修訂技術支持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技術支持服務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由於與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相關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i)其各自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i)其各自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i)其各自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相關事宜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擬備若干載於通函內的資料。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i)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五財年繼續進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五菱工業；及
- (b) 五菱新能源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將提供或收取之產品及服務

(1)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將向五菱新能源提供若干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包括各類動力系統產品、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如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2) 改裝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將向五菱新能源提供車輛改裝服務(包括車頂板、車燈和配件的安裝和組裝)。

(3) 採購交易

採購交易包括汽車底盤採購交易及成品採購交易(即G050型及G200型電動車)。根據採購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將向五菱新能源採購汽車底盤及車輛。

(4) 技術支持服務

五菱新能源將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有關研發若干型號電動物流車的技術支持服務。

定價原則

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

五菱新能源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的產品或向五菱新能源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 (b)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1)獨立第三方向五菱新能源所提供之該等條款;或(2)五菱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款。

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採購的產品或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 (b)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1)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條款;或(2)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款。

付款條款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為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收購產品或服務的付款(或五菱新能源向五菱工業集團)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並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將訂立的買賣合約所訂明的協定時間及方式結算。

有關買賣合約的付款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遜於(i)五菱工業集團或五菱新能源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或(ii)五菱工業集團或五菱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終止

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均有權於終止日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
- (ii) 訂約方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五菱工業或五菱新能源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金額；及(i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五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二四 財年	二零二五 財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過往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過往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過往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	211,217	268,200	122,688	830,000	40,076	1,148,000	493,150
改裝服務	10,481	10,500	9,699	13,200	5,161	15,200	29,030
採購交易	1,199	467,000	45,880	638,000	20,565	902,000	659,000
包括：							
一採購(汽車底盤)交易	810	44,000	5,003	88,000	4,374	132,000	439,000
一採購(成品)交易	389	423,000	40,877	550,000	16,191	770,000	220,000
技術支持服務	7,504	62,000	1,984	23,000	0	6,900	77,000

董事會認為，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乃由於以下原因：

(i) 銷售交易

由於五菱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延遲推出新車型，五菱工業集團計劃向五菱新能源供應的若干重大汽車零部件及動力系統產品的實際數量大幅低於原先估計的數量。此外，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電動汽車售價下降，加上目標海外市場進口法規的不確定性，亦導致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在實施積極的業務擴張政策時更為謹慎，進而導致業務量較原先估計為低。

(ii) 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於二零二三財年，由於上述不利因素，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實際數量（主要來自計劃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推出的G100環衛車及其他電動汽車）亦大幅低於原先的估計。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1) 銷售交易

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 (a) 五菱新能源將於二零二五財年採購產品的估計數量及單價；及
- (b)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緩衝約10%，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產品單價造成影響。

下表載列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五財年將採購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詳情：

二零二五財年

G050型、G100型、G300型和G200型電動汽車的關鍵結構和車身部件，包括後橋底板、前後蒙皮、左右翼子板、外側板、車架和焊接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3,500元	426,3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13,531,534元)
G050型、G100型、G300型及G200型電動車整體設計及製造的總成及部件，包括D柱焊接總成、門下導軌總成、大梁蓋板總成、轉向軸總成、防塵板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30元	76,6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2,748,318元)
用於生產G050型、G100型、G300型和G200型電動車輛的車身和車架結構的鋼材 價格：每噸人民幣6,500元	3,000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19,500,000元)
G050型、G100型、G300型和G200型電動車的懸架、車橋和制動子系統，包括後橋板簧總成、前懸架和制動部件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450元至人民幣3,300元	173,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43,091,226元)
G050型、G100型、G300型和G200型電動車的制動油管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27元	157,6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213,460元)

G050型、G100型、G300型和G200型電動車的懸架和制動子系統，包括後懸架總成及前制動鉗總成(左、右)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675元至人民幣3,210元	26,8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44,520,350元)
G050型、G100型、G300型和G200型電動車的功能和安全的集成裝配，包括發動機罩門門總成，轉向器及拉桿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220元	11,8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359,320元)
G050型、G100型、G300型和G200型電動車的動力總成和電子系統，包括電動機總成、電子控制單元(ECU)總成和發動機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6,200元	14,8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75,413,576元)
用於G050型、G100型、G300型和G200型電動車控制輸入的7種開關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45元	73,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2,421,840元)
19種用於G050型、G100型、G300型和G200型電動車的裝飾板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80元	178,2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2,483,444元)
用於G050型、G100型、G300型和G200型電動車的3種空調風窗組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36元	32,4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677,700元)
G050型、G100型、G300型和G200型電動車儀表板的10種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33元	123,2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702,836元)

16種G050型、G100型、G300型和G200型電動車的前門開關和拉手盒墊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4元	70,8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46,356元)
G050型、G100型、G300型、G200型電動車的中控台3種部件，包括中控台面板、支架、儲物盒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7元	32,4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433,512元)
10種用於G050型、G100型、G300型、G200型電動車的隔熱收納配件，包括隔音墊、工具箱、掛鈎、拉手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48元	68,3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225,576元)
G050型、G100型、G300型和G200型電動車的座椅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300元至 人民幣610元	64,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0,731,500元)
G050型、G100型、G300型和G200型電動車座椅滑軌前裝飾蓋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2元	1,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130元)
用於G050型、G100型、G300型和G200型電動車的座椅腳蓋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6元	3,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6,000元)
G050型、G100型、G300型和G200型電動車的排氣系統部件，包括催化器、消排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4元至 人民幣180元	54,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5,928,876元)

總計	人民幣447,146,554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46,003,446元
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約有10%的緩衝 額度)	人民幣493,150,000元

上述五菱新能源將採購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估計數量乃根據五菱新能源估計的新能源汽車目標產量釐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產量(車輛數) 二零二五財年
G050平台	9,000
G100平台	6,600
G200平台	33,600
G300平台	800
總計	<u>50,000</u>

五菱新能源的目標產量已參考現有新能源汽車車型的建議銷量進一步釐定，包括根據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分部的銷售計劃釐定的G050型、G100型、G200型及G300型電動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改裝服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財年向五菱新能源提供改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二零二五財年
G100型及G200型電動車的車身總成、 製冷系統及貨櫃改裝服務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2,200元至 人民幣17,000元	4,623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26,527,502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2,502,498元
改裝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約有10%的 緩衝額度)	人民幣29,030,000元

改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 (a) 二零二五財年將予改裝的車輛估計數量及將向五菱新能源提供的有關改裝服務的單價，乃根據五菱新能源根據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分部的銷售計劃估計的新能源汽車目標產量釐定；及
- (b)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或服務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緩衝約10%，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產品或服務單價造成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改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採購交易

採購(汽車底盤)交易

下表載列採購(汽車底盤)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二零二五財年
用於G100型、G50型、G300型和G200型 電動車的汽車底盤 價格：每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4,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400,000,000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39,000,000元
採購(汽車底盤)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439,000,000元

採購(汽車底盤)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G100型、G50型、G300型及G200型電動車的目標銷量，由五菱工業根據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業務發展計劃估算；
- (b) 將自五菱新能源採購以生產該等電動車型的底盤的估計單價；及
- (c)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緩衝約10%，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產品實際單價造成影響。

採購(成品)交易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財年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二零二五財年
G050型、G100型和G200型電動車	2,000單位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54,080元至 人民幣85,000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200,000,000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20,000,000元
採購(成品)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220,000,000元

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G050型、G100型及G200型電動車的目標銷量，由五菱工業根據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業務發展計劃估算；
- (b) 將向五菱新能源採購的G050型、G100型及G200型電動車的估計單價；及
- (c)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緩衝約10%，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產品實際單價造成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技術支持服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財年五菱新能源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二零二五財年
G050型物流電動車的研發	估計總成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7,000,000元
技術支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77,000,000元

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G050型物流電動車的研發預計每年工作時數為2,112小時，每名技術人員的基本日薪為人民幣500元，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技術人員估計人數為70人；及
- (b)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服務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緩衝約10%，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服務實際單價造成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因應市場情況重新排期向客戶交付G050電動物流車的計劃，預計擴大的銷量將推遲至二零二四財年，因此二零二四財年技術支持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持服務於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年度上限，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生效。

技術支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有關技術支持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二四財年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2,000	7,504	23,000	1,984	0	6,900	5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技術支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

	二零二四財年
G050型物流電動車的研發技術服務	估計總成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5,000,000
技術支持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55,000,000元

技術支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二零二四財年G050型電動車的研發預計每年工作時數為2,112小時，每名技術人員的基本日薪為人民幣400元，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技術人員估計人數為60人；及
- (b) 就(i)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四財年提供的任何新能源汽車額外技術支持服務；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緩衝約10%，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技術支持服務的實際交易額造成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銷售交易、改裝服務及採購交易

自二零二二年起，五菱工業集團獲選為關鍵供應商，為五菱新能源生產新能源汽車供應原材料(主要是鋼材)、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並提供改裝服務。同時，五菱新能源自二零二二年起一直為五菱工業集團供應汽車底盤、車輛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以研發電動汽車新車型。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長期密切的工作關係，五菱工業集團已熟悉汽車零部件的規格，在了解五菱新能源所需的標準和規格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相信五菱工業集團將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五菱新能源供應原材料、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及提供改裝服務。

此外，由於五菱新能源在生產五菱工業集團不同類型底盤及各種車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五菱工業認為其可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五菱新能源採購優質底盤及車輛。

技術支持服務

鑒於(i)誠如「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述，因應市場情況重新排期向客戶交付G050電動物流車的計劃，預計擴大的銷量將推遲至二零二四財年；及(ii)來自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貿易協定增加的潛在商機，供中國企業拓展東南亞海外市場，五菱工業已決定加大其於該等市場(包括日本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新能源汽車供應。

二零二三年，首批G050型物流電動車已交付日本客戶，其中由五菱新能源支持開發和生產。本集團認為G050型物流電動車極具競爭力，因為其可以具競爭力的售價滿足日本城鄉之間的短途運輸需求，反之亦然。因此，本集團預期G050型物流電動車二零二五財年於日本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銷售額將進一步提升。

考慮到(i)五菱工業計劃進一步開發及升級G050型物流電動車，以提升其於日本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競爭力；(ii)與五菱新能源合作首批G050型物流電動車後的緊密業務關係；及(iii)五菱新能源在全球市場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透過五菱新能源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可提高G050型電動車的研發效率。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有必要修訂二零二四財年技術支持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並重續其二零二五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總結

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可(i)加強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的業務關係；(ii)促進五菱新能源原材料、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採購流程；(iii)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五菱新能源採購優質汽車底盤及車輛；及(iv)提升五菱工業集團新能源汽車研發效率，擴大海外市場份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達致觀點)認為(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涵蓋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自／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獨立第三方或五菱新能源之間的銷售交易實施其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的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

就有關原材料的銷售交易而言，五菱工業集團銷售部（「**銷售部**」）將參考(i)該等原材料於公開市場的最新價格；及(ii)供應商就該等原材料提供的最新成交價及報價。一般情況下，市場價格數據將每月更新一次，或倘該等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則更新頻率會更高。

就有關汽車零部件的銷售交易而言，銷售部將收集及分析相關市場資料以釐定汽車零部件的銷售價格，其中包括(i)五菱工業集團就汽車零部件產品向其現有客戶收取的價格；及(ii)授權分銷商就類似產品於公開市場所提供的價格。銷售部將使用該等資料釐定五菱工業集團汽車零部件的定價策略。因此，五菱工業集團認為，該等定價政策可確保汽車零部件的最終價格將基於(a)技術規格及專有技術；(b)產品資格及認證；(c)銷量及市場環境；(d)成本結構；及(e)五菱工業集團發展戰略釐定。

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部（「**財務部**」）在其採購部（「**採購部**」）、技術部及製造部的協助下，評估每種產品的總銷售成本。基於該成本分析及銷售部收集的市場資料，五菱工業集團將成立定價委員會並決定產品的最終售價。五

菱工業集團將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賺取的利潤率與(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賺取的利潤率；及(ii)五菱工業集團的關連人士每年就其相關交易賺取的利潤率進行比較。

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活動實施標準監控程序，包括(i)與獨立第三方的採購交易；及(i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標準監控程序將涵蓋(i)供應商甄選程序；(ii)定價過程；及(iii)產品質量評估過程。該等標準監控程序可確保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乃按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

財務部將根據公開市場或其授權分銷商的同類產品市價釐定各產品的目標採購價。採購部將(i)與供應商磋商；或(ii)邀請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相關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參與該產品的招標，以獲得該產品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價格。

倘無法透過供應商磋商或招標達到財務部所訂定的目標採購價，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價及／或尋求額外供應商。採購部將根據(i)所需產品資格及認證；(ii)監管合規記錄；(iii)生產及技術能力；(iv)營運規模；及(v)各供應商過往在質量及交付方面的表現篩選各產品的供應商。

五菱工業將要求五菱新能源至少每年或每當五菱新能源建議對該等產品進行價格變動時提供其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的汽車底盤及車輛的成本及銷售記錄。五菱工業集團隨後會與其授權分銷商同類產品的市價比較，以評估五菱新能源收取的價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i)確認交易金額在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內；及(ii)確保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同時，五菱新能源將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方便本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審閱結果，連同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的資料，將載於於持續關連交易後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的年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程序有效，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五菱新能源及廣西汽車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0%股權，故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新能源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高性價比純電動及

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以及其他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於本公佈日期，五菱新能源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65.80%、13.36%及12.34%權益。

廣西汽車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因此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

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由於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故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改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改裝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五菱工業建議修訂技術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由於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技術支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相關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董事及廣西汽車的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已就獲通過批准(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i)其各自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i)其各自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i)其各自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相關事宜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擬備若干載於通函內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 新能源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 新能源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二零二五年 新能源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就建議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的權益
「歷史金額」	指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相獨立且無關連的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改裝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提供車輛改裝服務（包括車頂板、車燈和配件的安裝和組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	指	採購（成品）交易及採購（汽車底盤）交易
「採購（成品）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採購車輛

「採購(汽車底盤)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採購汽車底盤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支持服務」	指	五菱新能源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新能源」 指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65.80%、13.36%及12.34%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